附件1

2021年大湘西地区茶叶公共品牌建设专项资金项目申报表

填报单位：（盖章） 单位：万元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项目名称 | 县(市、区) | 建设单位 | 建设年限 | 建设内容及规模 | 计划投资 | 申请奖补资金 | 备注 |
| （一） | 品牌营销推介类项目 |  |  |  |  |  |  |  |
| 1 |  |  |  |  |  |  |  |  |
| 2 |  |  |  |  |  |  |  |  |
| … |  |  |  |  |  |  |  |  |
| （二） | 品牌建设示范类项目 |  |  |  |  |  |  |  |
| 1 |  |  |  |  |  |  |  |  |
| 2 |  |  |  |  |  |  |  |  |
| …. |  |  |  |  |  |  |  |  |

备注：1、项目序号必须按通知上重点支持的2大类项目分项填报，建设单位填报企业名称；

2、备注填写项目备案（核准、审批）文号和在线监管平台项目代码。

附件2

2021年大湘西地区天然饮用公共品牌建设项目申报表

填报单位：（盖章） 单位：万元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项目名称 | 县（市区） | 建设单位 | 建设年限 | 建设内容及规模 | 计划投资 | 申请奖补资金 | 备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填报说明：1、项目序号必须按通知上申报范围及条件的项目分类填报，建设单位填报企业名称；

2、备注填写项目备案（核准、审批）文号和项目代码；

3、申报的投资和建设内容是项目检查和审计的依据，各企业一定要据实填报，不可随意夸大；

4、相关项目附件请统一汇编在本资金申报表之后。

附件3

项目申报材料真实性承诺函

省发改委、省财政厅：

我单位承诺：此次申报大湘西地区茶叶（天然饮用水）公共品牌建设专项资金项目——“ ”，所提交的申报材料内容和附件资料均真实、合法。如有不实之处，我单位愿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并承担由此产生的一切后果。

特此承诺！

单位（盖章） 单位法定代表人（签字）

 年 月 日

附件4

2021年大湘西地区茶叶公共品牌建设项目

申报要求及说明

一、项目申报总体要求

1、项目单位必须按要求规范使用潇湘茶公共品牌商标以及潇湘茶视觉识别系统（VIS）和终端形象识别系统（SI）；

2、所有申报项目必须符合实际、真实有效，由县级发展改革部门对资料真实性审核并负责；

3、品牌建设示范类项目，申报单位自有资金（含银行贷款等）原则上不低于投资总额的70%；

4、2020年计划安排的项目建设任务没有完成的单位，不得申报2021年度项目计划；

5、未按上述第一条要求开展潇湘茶公共品牌建设工作的，不得申报2021年度项目计划。

二、品牌宣传推广类项目申报说明

**1、潇湘茶品牌宣传推介**

品牌专项推介会原则上由市州、县级政府或主管部门会同湖南省大湘西茶产业发展促进会（以下简称促进会）举办，也可由企业单位预先报促进会审核后举办，申报要明确具体时间（年月）、地点、内容和规模；专项宣传活动及广告投放项目原则上由促进会统一组织并申报。

**2、潇湘茶品牌营销体系建设**

潇湘茶品牌专店要求明确建设具体地点（xx市xx路xx号）、面积，并附有不动产登记（房屋产权）证书或房屋租赁合同复印件。建设地点需为地市级以上城市或4A级以上旅游景区。

**3、展会参展及市场开拓**

原则上由促进会统一组织参展，由企业和促进会按实际组展和参展情况分别申报。开展产品省外市场拓展的单位，原则上应为国家或省级农业产业化龙头企业，由促进会统一审核、参与组织实施。

**4、公共服务平台建设**

对在“潇湘茶网”公共电商平台进行产品销售的企业，根据实际销售额给予适当奖补，具体由企业与潇湘茶网电子商务公司分别申报。

三、品牌建设示范类项目申报说明

**1、现代化茶叶加工生产线**

重点扶持各茶类现代化、标准化茶叶加工生产线建设和改造。优先支持古丈毛尖、黄金茶、碣滩茶、石门银峰等二级品牌以及茉莉花茶等创新品牌生产线改造，优先支持已开工或前期工作完备的项目。申报项目要提供与供货商签订的正式合同（含报价、设备清单）以及发票或银行付款凭证等资料复印件。原则上2020年1月1日以前竣工项目不予安排。

**2、创新产品研发及市场推广**

支持企业进行潇湘品牌衍生产品的创新研发和市场推广（如新型花茶、茶叶提取物、速溶茶、茶器、茶日用品、茶化妆品、茶食品、茶饮料等），申报企业须有生产、销售、投资相应资料凭证。

**3、企业兼并重组**

按照自愿协商原则，鼓励支持市级以上茶叶农业产业化龙头企业对其他小型企业进行兼并重组和资源整合，促进一二三产业融合发展，根据整合情况予以适当奖补。申报项目要符合法律规定的兼并重组要件，并提供正式投资协议、股权转让收购协议、注册登记资料以及银行支付凭证、票据等资料复印件。原则上2020年1月1日以前（以正式发票为准）项目不予安排。

**4、其他**

包括评比培训、标准体系建设、产品质量安全可溯源体系、评价体系建设、潇湘茶官网及公众号建设等围绕潇湘公共品牌建设的其他项目，原则上由促进会统一协调相关单位申报。

附件5

2021年大湘西地区天然饮用水

公共品牌建设项目申报要求及说明

一、申报企业必须按我省天然饮用水公共品牌建设要求，规范使用品牌商标、溯源体系和识别系统（VIS），积极参与品牌建设各项工作。

二、所有申报项目必须符合实际、真实有效，由县级发展改革部门对资料进行审核，对项目真实性负责。

三、申报项目原则上实行先建后补，按实际进度进行资金拨付。

四、天然饮用水示范项目需有完备实施方案，已完成项目审批备案程序，完成项目总投资20%以上并提交相应证明文件。

五、设备更新改造项目需有设备采购合同（含报价、设备清单）、设备购置的银行付款凭据或发票。

六、仓储物流配送建设项目需提供项目备案（审批）文件或租赁凭据、合作协议，相应物料购置合同、实物照片等。

七、产品公共信息化平台升级改造项目，由协会根据前期运行情况和实际需求编制实施方案申报。

八、销售网点及渠道奖补项目，销售网点主要在县级以上城市和4A级以上景区建设，应明确具体地点（\*\*市县\*\*路\*\*号\*\*栋）和面积，并附有相关不动产登记证书或租赁合同复印件和实景照片；申请健康分享自动售卖网点的，原则上在省会以上城市建设，应有设备购置合同（含报价、设备清单）、发票或银行付款凭证复印件，与小区物业签署的相关合同；申请销售渠道建设奖补，原则上为县级以上销售渠道，对2020年度完成建设并实现持续销售的给予奖补，要求提供供货合同和进入网点名单、购销凭证或回款交易凭证。

九、平台产品销售量奖补，对纳入协会统一产品销售平台销售天然饮用水产品的企业，按实际销售量给予适当奖补，由协会和企业分别申报。

十、企业兼并重组，按照自愿协商原则，鼓励支持有一定规模和资产的企业对小型企业进行兼并重组和资源整合，根据整合情况予以适当奖补。申报项目要符合法律规定的兼并重组要件，并提供正式投资协议、股权转让收购协议、注册登记资料以及银行支付凭证、票据等资料复印件。

十一、品牌广告及宣传推广奖补，省会以上城市产品广告、宣传推广由协会专项申报，要求提交相应项目合同或协议，依法开展招投标。

十二、参展及业务培训奖补，由协会制定年度实施方案统一申报。

![通知_湘发改西开[2021]44号]()